2013年第6期
第28卷
（总120期）

南方人口
SOUTH CHINA POPULATION

No.6 2013
Vol. 28
General No. 120

我国移民子女家庭的最新发展

黄 颖*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 要］本文使用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0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原始数据，对不同类型移民子女的家庭发展环境和状况进行考察。具体分析了我国移民子女全部随迁、全部留守和部分随迁家庭的规模、结构及迁移特点，各类家庭的收入与消费特征，从安居乐业的角度研究移民子女家庭的稳定性。最后针对移民子女家庭的主要发展问题与发展需求，文章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移民子女类型；移民家庭；发展状况
［中图分类号］C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1613（2013）06-0044-10

我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正经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①。1982年至2010年，中国境内非正规移民数量由657万人上升至2.21亿人（段成荣等，2013）。迁移人口以青壮年为主，在国内移民大幅增加的同时，他们的子女——随迁和留守儿童少年的弱势地位及成长问题也进入家庭、社会、国家和学术界的视野。党和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举措都旨在创造更有利于该群体健康成长的生活、学习等全方位发展环境。移民子女的发展环境主要包括两个维度：通过移民个体和家庭努力可改善的内部发展环境，以及借由制度安排和社会管理获得的外部发展环境。而家庭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组织单位，作为最初级的社会单元，家庭承载了两性生活、繁衍后代、赡养老人、情感寄托、社会化以及经济功能。受人口迁移影响的儿童少年的家庭环境和功能近年来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移民子女的健康成长亟需形成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实施体系②。因此，本文从我国现阶段移民子女的角度，考察人口迁移背景下移民家庭发展状况的特点、规律，判断移民家庭为子女健康成长提供发展环境的能力，为支持移民子女家庭发展政策的出台和干预措施的展开提供科学依据。

由于我国迁移人口是一个数量上亿且变化迅速的群体，任何针对某一小规模或部分地区的考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为弥补这一不足，本文以移民家庭为研究对象的实证基础数据来源于2010年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重点地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为了深入了解我国国内移民的生存发展状况，及时掌握迁移人口的总量、结构、分布和变动趋势，密切关注公共服务政策落实情况，2010年5月，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2009年北京、上海、深圳、太原、成

*［收稿日期］2013-07-29
［作者简介］黄颖，女，汉族，重庆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人口迁移与流动，教育社会学。

① 指我国境内的人口迁移，在本文中特指人口发生迁移的同时户口登记地尚未发生变更的非正规人口迁移，即我国特有的人口流动现象。

②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1年4月26日下午就世界人口发展和全面做好新形势下我国人口工作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和手段方法，制定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有序迁移的政策，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要求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其中第六项工作是，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留守人口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受灾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都 5 城市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 106 个城市进行“重点地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为满足不仅对全国，而且对多数省（区、市）具有代表性的要求，监测调查采取了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调查问卷的基本框架分为五部分：基本情况、就业状况、居住情况、子女与计划生育服务、社会参与及心理感受。登记对象为 106 个监测城市中跨县（市、区）迁移且在迁入地居住达一个月的人群中，2010 年 5 月时年龄为 16–59 岁的人口，接受调查的样本规模为 122548 名迁移人口，以及 108420 户移民家庭。本文使用的实际数据，是将户信息与个人信息合并之后的包含家庭与 15 岁及以下子女信息的 60239 个移民家庭样本，以此分析不同类型移民子女的家庭发展环境。

一、移民子女家庭的特征

（一）移民家庭中子女的类型

接受调查的移民家庭中，现育有 15 岁及以下子女数平均为 1.29 个，约四分之三的移民家庭是独生子女。年龄较轻和较长的迁移人口，目前育有多个 15 岁及以下子女的情况少于 30–39 岁中青年移民家庭，可见后者的子女负担非常重。由于我国现行的社会政策和相关制度，以及移民家庭的资源条件状况，移民家庭在安排子女的学习生活地时呈现出很大差异。因此现阶段，我国移民家庭的子女有四种类型——全部随迁、全部留守、部分随迁及其他情况，不同类型移民子女正经历着非常不同的福利发展过程。监测调查中，66.7%的移民家庭安排子女全部随迁，28.5%的家庭将子女托留在原户籍地，还有 3.8%的家庭外迁时既安排了部分子女留守也安排了部分子女随迁。仅不到 1%的家庭，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其子女就学生活的地域既不在迁移父母的现居住地也不在原户籍地，不过无论同住与否，移民家庭承担子女在迁入地的抚育成本是不可忽视的现实。

（二）移民子女家庭规模及结构

相对于全体移民家庭[③]2.34 人的平均家庭规模，有子女的移民家庭规模增高到 2.80 人。根据表 1，超过六成的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是 3 人户，其次有 26.1%的家庭是 4 人户；子女全部留守的家庭，2 人户和 1 人户的比例则最高，分别为 56.5%和 38.8%；而子女部分随迁的家庭，3 人户和 4 人户的比例也是最高的，分别为 77.7%和 10.2%。目前我国人口家庭化迁移的趋势日益增强，八成以上的移民在迁入地与配偶一起居住，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为 66.7%，与配偶及子女同时在一起生活的占 64.7%，在迁入地和子女一同生活的家庭大都是夫妻双方同时外出，移民家庭中父母角色的完整对子女健康成长意义重大。并且这也表明，夫妻均迁移的家庭远比单独外出者更多地安排子女随迁、更少地安排子女留守。

（三）移民子女家庭的迁移特征

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中，非农户籍的“城–城”移民家庭比例更高，这些家庭比“乡–城”移民家庭更多地安排子女随迁，但两者差异并不大。因为在迁入地与当地户籍制度挂钩的儿童生活和教育等福利并不随外来人口的户口性质有本质区别，更多的与是否拥有本地户籍有关，即“内外之差”甚于“城乡之差”。与此相关的现象还有，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中约六成家庭的迁移距离没有超出本省的行政区划，而同样有六成的子女全部留守和部分留守的家庭选择跨省迁移。目前，我国移民家庭对包括教育在内的各项公共服务资源的可及性在省级地域之间均衡程度仍然较低，跨省迁移者遭遇公共政策障碍的可能性大于省内迁移者，影响着其家庭生活安排。另外，从迁移时间看，移民家庭在迁入地的居住时间都超过了 5 年，其中能够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则居住得更久。

一般而言，迁入地对新移民及家庭接纳程度越高、生存环境越友好，会对家庭安排子女随迁

③监测调查中，包括单人家庭在内的有子女以及无子女的移民家庭样本。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1　移民子女家庭的基本情况　　单：%

		全部随迁	全部留守	部分随迁	其他情况	全体
家庭规模	1人户	3.4	38.8	5.1	33.3	13.9
	2人户	3.7	56.5	5.1	33.3	19.1
	3人户	61.5	3.6	77.7	25.2	45.3
	4人户	26.1	0.8	10.2	6.6	18.1
	5人户及以上	5.3	0.2	1.8	1.7	3.7
与配偶同住	是	93.7	59.8	91.7	62.9	83.7
	否	6.3	40.2	8.3	37.1	16.3
户口性质	农业	85.8	87.1	94.5	81.2	86.5
	非农	14.1	12.8	5.4	18.5	13.5
	其他	0.0	0.1	0.0	0.3	0.1
迁移距离	跨省迁移	40.4	59.6	60.9	39.3	46.7
	省内跨市	39.2	27.7	29.0	36.6	35.5
	市内跨县	20.5	12.7	10.1	24.0	17.9
迁移时间(年)		5.7	3.7	5.2	4.9	5.1
户籍地类型	东部	26.2	23.3	21.1	18.8	25.1
	中部	42.3	45.1	46.1	42.9	43.2
	西部	31.5	31.6	32.8	38.3	31.7
迁入地类型	东部	40.9	54.4	50.2	31.8	45.0
	中部	29.0	20.9	19.8	31.6	26.4
	西部	30.1	24.7	30.0	36.6	28.6
迁入城市分级	省会或计划单列市	60.8	55.8	57.9	60.8	59.3
	地级市	35.5	40.1	38.8	36.1	36.9
	县级市	3.7	4.1	3.3	3.0	3.8
八大综合经济区	北部沿海	12.7	10.3	9.9	3.5	11.8
	东部沿海	10.4	23.0	20.2	10.8	14.4
	南部沿海	13.3	17.9	18.9	14.6	14.8
	黄河中游	14.5	10.1	8.6	12.8	13.0
	长江中游	15.6	13.1	13.3	15.3	14.8
	大西南	13.5	11.7	14.2	19.7	13.1
	大西北	9.8	8.7	12.7	9.8	9.6
	东北	10.3	5.1	2.1	13.6	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文使用的监测数据是通过对全国具有较高代表性的人口主要迁入城市的抽样调查获得，首先就宏观的地域方位看，迁入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家庭更多地安排子女随迁，在发达的东部地区工作生活的移民则更多安排子女留守家乡，而来自东部地区的移民家庭安排子女随迁的情况相对更多。其次，从城市分级的角度，省会或计划单列市不仅能够吸引较多迁移人口，对他们的子女也具有高于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的吸引力。再次，从经济地域的角度，根据数据结果推断，八大综合经济区当中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的移民家庭安排子女随迁的阻碍最大，而这两个综合经济区同时也主要由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构成，是经济收入水平及生活成本都较高地区。最后从具体的省级迁入地角度，在吸收迁移人口最多的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上海、四川、辽宁、北京和湖南前十个省（市），除山东和辽宁两省之外，移民家庭安排子女随迁的比例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和四川，移民家庭安排子女全部留守的比例非常高。但以上省（市）接纳随迁子女的规模并非不大，事实上这五省（市）的随迁儿童在 2005 年已经占到全国随迁儿童 37.3%的高比例（段成荣，杨舸，2008），除四川之外以上地区是全国跨省移民最多的省。综合起来看，还有相当规模的家庭尚未安排子女随迁，而移民家庭陆续安排子女随迁的不可阻挡的趋势必将给已经接收最大规模适龄迁移儿童的以上各省（市）带来更大更紧迫的挑战。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移民子女家庭的经济

（一）移民子女家庭的收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的迁移原因逐渐从社会型迁移发展到经济型迁移（段成荣等，2008），生计成为迁移人口在迁入地首要考虑的问题。从养育子女的角度，为下一代提供成长条件的能力直接取决于该移民家庭的经济实力。监测数据中的移民家庭，在迁入地的收入为每月2907元，人均收入为1176元。2010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城镇居民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是1592元，农村居民人均月纯收入为493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移民家庭的人均收入虽然低于城镇家庭，但远高于农村家庭。将移民家庭划分为五等收入组别，最高组家庭的月收入是最低组家庭的5倍，次高组家庭是最低组家庭的3倍，移民家庭内部收入水平差异较大。

由于“城–城”移民的生计能力普遍强于“乡–城”迁移人口，如图1所示，“城–城”移民家庭的收入远高于“乡–城”移民家庭。在子女类型方面，除其他情况外，移民家庭中的亲子分离程度随收入的增高而降低：能够安排全部子女随迁的家庭月收入均值最高为3003元，将子女全部托留在迁出地的家庭月收入均值则最低，为2691元。地区间移民家庭的收入差距较大。迁入东部地区的家庭月收入平均为3260元，远高于迁入中部和西部的家庭。迁入省会或计划单列市的家庭收入也较迁入县级市和地级市的家庭更高，但不同分级城市间的移民家庭收入差异低于中东西地区间的差异。迁移距离越远、迁移时间越长，迁移者可能遭遇更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同时迁移者的生存能力也会得到提高。在本次监测调查中，移民子女家庭的收入随着迁移距离和迁移时间的增加而明显提升（见图1）。

表2　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收入

家庭月收入组别	家庭月收入均值（元）	相对数（各组收入与最低组的比值）
最低组（1600元及以下）	1157	1.00
次低组（1601–2000元）	1941	1.68
中等组（2001–3000元）	2712	2.34
次高组（3001–3900元）	3467	3.00
最高组（3900元以上）	5844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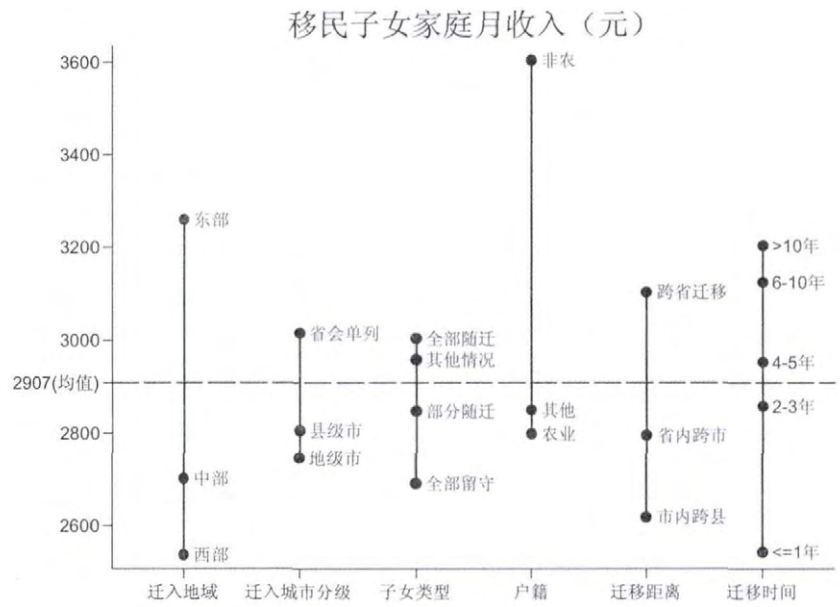

图1　移民子女家庭月收入的分类比较

（二）移民子女家庭的消费

监测数据显示，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月消费支出为1722元。收入决定消费，收入最高组移民子女家庭的月支出是最低组的2.6倍，移民家庭之间的消费差距仍低于他们的收入差距。较高收入组别的移民家庭拥有近一半的结余可以用于支持迁出地的留守成员或计划性和预防性储蓄，而低收入组家庭的大部分收入必须应付在迁入地的消费，尤其是最低收入组，仅有10%的经济结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3　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消费

		家庭月支出(元)	家庭月结余(元)	结余占收入比(%)	恩格尔系数%
家庭月收入组别(元)	最低组	1074	100	11.0	42.4
	次低组	1353	587	30.3	43.2
	中等组	1637	1077	39.6	44.0
	次高组	1790	1678	48.3	44.3
	最高组	2806	3029	48.8	39.4
迁入地域	东部	1849	1467	39.4	43.8
	中部	1662	1074	32.3	40.4
	西部	1569	1008	29.7	42.6
迁入城市分级	省会或计划单列市	1828	1259	34.3	41.6
	地级市	1564	1202	35.9	43.9
	县级市	1597	1237	33.0	45.0
户口性质	农业	1639	1210	35.7	43.1
	非农	2258	1418	29.6	39.0
	其他	2171	820	31.1	39.6
迁移距离	跨省迁移	1737	1431	38.8	43.3
	省内跨市	1730	1115	32.1	42.1
	市内跨县	1665	975	29.9	41.7
迁移时间	1年及以下	1432	1160	38.9	42.2
	2–3 年	1649	1257	36.4	42.1
	4–5 年	1715	1271	35.4	42.9
	6–10 年	1885	1278	32.8	43.0
	10 年以上	2036	1233	29.0	42.9
子女类型	全部随迁	1893	1166	30.2	42.8
	全部留守	1314	1415	46.2	41.8
	部分随迁	1710	1188	32.0	44.3
	其他情况	1736	1234	36.1	39.5
全体		1722	1237	34.8	42.6

余。从生活成本的角度，迁入东部地区、省会或计划单列市的家庭在支出上高于迁入中西部、地级市和县级市的家庭，不过这些家庭的经济结余也相对更高。消费模式方面，“城—城”迁移家庭比“乡—城”迁移家庭在迁入城市有更多的消费，而后者的收入中则有更高的结余比例。随着迁移距离的增加，移民家庭的生活成本略有提高，但家庭的经济结余也同时出现了更大幅度的增加。在迁入地的生活会逐渐改变移民家庭的消费方式，表 3 数据中，迁移时间越长的家庭其月支出越多，家庭收入中的结余部分也就越少。在有子女的移民家庭中，那些未将子女带在身边照顾的家庭，在迁入地的支出最少，尽管他们有最高比例的收入结余，但亲子分离程度是最严重的。作为国际上通用的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2010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41.1%，城镇为 35.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监测结果显示，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家庭生活恩格尔系数高于无子女的家庭，分别为 42.6%和 39.3%，尤其是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总体上，就经济条件而言，能够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虽然收入不错，但实际生活质量和水平并不一定优于那些将子女托留在家乡的家庭；而后者由于家庭成员分离程度严重，因此有更强的生活风险预期以及延迟消费的偏好。

三、移民子女家庭的居住

在迁入地的居住问题是移民家庭生存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移民子女健康生活的必要条件。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分之三的家庭租住迁入地私房，8.31%的家庭已经购买了商品房，单位或雇主提供免费住房的比例是7.28%、提供租房的比例是6.56%，仅不到1%的家庭获得了政府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移民家庭尚未被有效纳入迁入地住房保障范围中，住房来源渠道非常狭窄。而且无论是租住私房还是单位或雇主房，都比租住在政府提供的廉租房有更高的住房支出，尽管这些家庭的实际人均居住面积相差无几（见图2）。目前的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政策对降低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生活成本大有助益，但令人遗憾的是，受此惠及的城市新移民微乎其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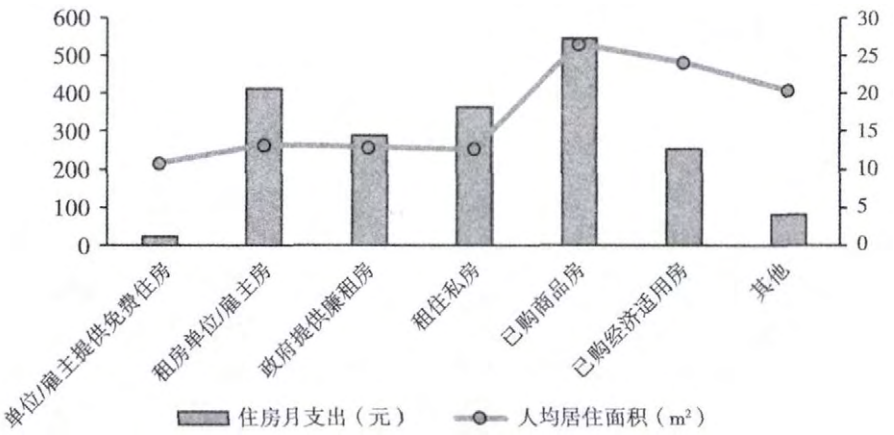

图2　移民子女家庭的住房来源与支出

根据表4数据，安排全部子女随迁的家庭中，12.5%在迁入地已购自有住房，更多部分子女随迁的家庭通过租住私房解决住房问题，安排全部子女留守的家庭中享有最高比例的雇主或单位免费住房。住房条件成为移民安排子女随迁的重要考虑因素，因为家庭生活对居住环境具有一定的客观要求，比如那些居住在雇主或单位提供住房的家庭就很不方便安排子女随迁。住房支出方面，子女全部留守的家庭住房负担最小，占每月总支出的17.6%，部分地是由于他们的支付意愿较低、对在迁入地的居

表4　移民子女家庭的住房条件

		全部随迁	全部留守	部分随迁	其他情况	全体
住房来源（%）	单位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2.8	18.0	4.5	11.4	7.3
	租住单位雇主房	6.0	7.7	7.0	9.2	6.6
	政府提供廉租房	0.1	0.1	0.1	0.0	0.1
	租住私房	75.4	70.8	84.3	68.9	74.3
	已购商品房	11.3	2.1	2.5	5.7	8.3
	已购经济适用房	1.3	0.4	0.4	1.0	1.0
	其他	3.2	0.9	1.2	3.7	2.5
住房支出（元）		380	274	365	364	349
居住支出占比（%）		18.5	17.6	19.7	17.7	18.3
住房支出最高预期（元）		452	348	408	412	420
人均面积（m²）		13.5	15.3	11.0	18.7	14.0
与其他人/家庭合住（%）	是	7.0	23.5	10.7	21.7	12.0
	否	93.0	76.5	89.4	78.3	88.0
现住房用作经商生产（%）	是	17.8	16.9	25.6	21.3	17.9
	否	82.2	83.1	74.4	78.7	82.1
如厕条件（%）	独立使用	53.6	45.5	43.9	51.8	50.9
	邻居合用	21.6	28.4	28.8	23.9	23.8
	住房内无	24.8	26.0	27.3	24.4	2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住有明确的价格选择性，这与上文的消费分析结果相一致。具体的居住条件上，有子女随迁的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虽然小于子女留守的家庭，但普遍都拥有独立生活的家庭空间，与其他人或家庭合住的情况很少；不过前者中却有更高比例的家庭在迁入地的住房还同时用于经商生产，这些家庭中的移民子女可能在日常生活中面临难以预测的安全风险。此外，半数移民子女的家庭还与邻居合用厕所或缺少就近如厕条件，在这方面，尤其是安排子女留守的家庭居住条件欠佳。

表 5　移民的就业与子女类型　　单位：%

		全部随迁	全部留守	部分随迁	其他情况	合计
从业状态	就业	63.1	32.2	3.6	1.0	100.0
	无业	74.7	20.0	2.9	2.4	100.0
	操持家务	84.6	10.0	4.8	0.6	100.0
	其他	67.7	29.4	0.0	2.9	100.0
就业者的行业	农林牧渔	74.6	21.5	3.2	0.7	100.0
	采掘	58.5	36.1	1.9	3.6	100.0
	制造	45.8	49.8	3.4	1.0	100.0
	建筑	61.5	33.9	3.7	0.9	100.0
	电煤水生产供应	65.0	30.2	3.6	1.2	100.0
	批发零售	71.7	23.1	4.3	0.9	100.0
	住宿餐饮	56.9	38.5	3.4	1.3	100.0
	社会服务	68.6	27.1	3.2	1.1	100.0
	金融保险房地产	71.8	25.1	1.6	1.6	100.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	74.0	21.2	3.8	1.0	100.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	71.6	23.5	3.2	1.6	100.0
	教育文体及广播电影电视	75.1	21.5	1.7	1.7	100.0
	科研和技术服务	72.2	25.6	1.6	0.6	100.0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72.7	22.1	3.3	2.0	100.0
	其他	72.0	23.2	4.1	0.7	100.0
就业者的职业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	74.6	21.1	0.0	4.4	100.0
	经理人员	62.7	33.4	2.2	1.7	100.0
	私营企业主	75.6	20.0	2.9	1.5	100.0
	专业技术人员	65.0	31.3	2.6	1.1	100.0
	办事人员	65.0	31.9	2.1	1.0	100.0
	个体工商户	70.2	24.2	4.7	1.0	100.0
	商业服务业人员	61.5	35.0	2.7	0.8	100.0
	产业工人	45.4	50.5	3.1	1.1	100.0
	农业劳动者	69.2	26.5	3.7	0.6	100.0
	无固定职业	70.4	24.5	3.8	1.3	100.0
就业者的单位性质	土地承包者	75.6	20.0	3.6	0.8	100.0
	机关事业单位	73.9	21.3	3.3	1.6	100.0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64.1	32.1	2.2	1.6	100.0
	集体企业	55.3	41.6	2.6	0.6	100.0
	个体工商户	68.2	26.5	4.3	1.0	100.0
	私营企业	54.0	42.1	2.9	1.0	100.0
	其他	69.2	26.2	3.5	1.1	100.0
就业者的就业身份	雇员	55.5	40.7	2.8	1.1	100.0
	家庭帮工	70.6	23.1	4.9	1.4	100.0
	自营劳动者	71.6	22.8	4.7	0.9	100.0
	雇主	70.1	24.8	3.9	1.2	100.0

四、移民子女家庭的稳定性

以经济型迁移为主的移民，其就业状态可以最大程度地反映该群体的发展状况，本文首先根据移民的就业现状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6　移民子女家庭的稳定性　　单位：%

		全部随迁	全部留守	部分随迁	其他情况	全体
近三年内打算在本地生活居住下去	是	74.6	54.8	66.9	61.0	68.5
	否	5.3	10.2	6.9	11.3	6.8
	没想好取决于具体情况	20.2	35.1	26.2	27.7	24.7
打算返回户籍地就业	是	13.1	25.2	19.8	18.0	16.8
	否	86.9	74.9	80.2	82.0	83.2
准备在哪里买房建房	本市县区	40.5	17.7	21.2	31.6	33.2
	户籍地农村	12.5	23.3	25.0	12.4	16.1
	户籍地城镇	10.1	20.9	13.8	10.8	13.3
	其他地方	1.5	1.7	0.8	6.1	1.6
	没想过买房建房	35.4	36.4	39.3	39.2	35.9
初次迁移	是	77.1	65.5	67.1	68.1	73.4
	否	22.9	34.5	32.9	31.9	2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考察移民子女家庭的稳定性。稳定的职业会带来稳定的收入预期和消费，成为家庭日常稳定生活的基础。监测调查中，目前育有 15 岁及以下子女的移民中八成以上（82.5%）在迁入地实现了就业，不过相比无业和仅操持家务的移民而言，就业者安排子女全部随迁的比例低了 10 到 20 个百分点，安排子女全部留守的则比例高出 10 到 20 个百分点。这种现象与上文提及的在迁入地和子女一同生活的家庭大都是夫妻双方同时外出有关，因为照料子女可能正是部分迁移者目前未就业的原因。而且无业和操持家务的移民中女性分别占到了 63.5%和 98.9%的高比例。

吸收迁移劳动力最多的批发零售、制造、住宿餐饮、社会服务和建筑行业中，除批发零售和社会服务之外其他行业的移民安排子女随迁的比例都低于就业群体的平均水平。尤其是吸收两成以上移民的制造业中，近一半的从业者安排了子女全部留守。迁移劳动力较难进入的金融业、党政机关团体、社科文体类等行业，安排子女随迁者比例均较高。由于规范性和限制性比较强，作为雇员的迁移者较少安排子女随迁。单位性质上，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移民安排子女随迁的情况相对最少，不过进入集体企业的迁移人口非常少，调查中最多的是个体工商户（51.6%），这部分迁移父母安排子女随迁的比例并不低。具体职业方面，就从事人数最多的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人员、产业工人群体而言，迁移人口安排子女全部随迁的比例依次降低、安排子女全部留守的比例依次增多。从事灵活性和自主性较强职业的移民家庭倾向于安排子女随迁，但总体上城市新移民中由于非正规从业者众多，影响到其家庭的稳定性。

由于我国迁移人口尚不具备迁入地户籍，未来的流动性势必会影响家庭在迁入地的稳定性。短期去留倾向方面，安排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打算近三年继续留在迁入地的比例是最高的，而那些子女未随迁的家庭，35.1%没有明确的打算，意味着其近期流动性的可能。长远预期上，已经安排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很少有返回户籍地的意向，其中四成已经准备在迁入地买房并长期生活。迁移经历上，安排子女全部随迁的家庭中初次外出的比例最高。这一方面因为初次迁移者年龄较轻，目前养育独生子女者较多，作为新生代迁移人口他们的家庭教育观念已经发生变迁，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大多数初次迁移者从一开始便将迁入地视为其“成家立业”之地了，这样的家庭生活安排不会因迁移而割裂亲子联系。

五、研究结论及对策建议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人口家庭化迁移趋势持续，子女随迁阻力存在地区差异

目前我国人口家庭化迁移的趋势继续增强，夫妻均迁移的家庭远比单独外出者更多地安排子女随迁、更少地安排子女留守。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平均居住时间超过了 5 年，其中能够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则居住得更久。由于公共服务资源的省级统筹和分配现状，大部分随迁子女家庭的迁移距离没有超出本省的行政区划。相对而言，迁入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家庭更容易安排子女随迁，省会或计划单列市也对移民子女具有最高的吸引力，主要由珠三角和长三角构成的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的移民家庭安排子女随迁的阻碍最大。一方面，移民子女容易随迁地区的政府及教育部门应继续落实随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两为主”方针，确保移民子女接受公平的、无差别的公共教育服务，同时要重视移民家庭的教育指导，并且积极响应国家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部署，为随迁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未来健康成才铺平道路。另一方面，我国国内迁移人口分布的极化现象明显，并且流向东部沿海地区的总趋势依然未变，移民子女随迁阻力较大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门应该正视家庭化迁移的规律和趋势，重视依法保障随迁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努力为他们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同时通过宣传引导，帮助迁移者谨慎进行家庭迁移决策，强化父母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律责任，有条件的地区联合用人单位采取可行措施缓解移民家庭亲子分离状态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移民子女家庭收入和消费差距较大，亲子分离程度与经济条件密切相关

总体而言，移民子女家庭的收入虽然低于城镇家庭，但远高于农村家庭，实现了迁移行为的正效应。移民家庭内部收入和消费水平差距较大，较高收入组别的移民家庭拥有近一半的结余可以用于支持迁出地的留守成员或计划性和预防性储蓄，而低收入组家庭的大部分收入必须应付在迁入地的消费，抗风险能力很弱。迁入东部地区、省会或计划单列市的家庭在支出上更高，同时家庭的经济结余也相对更高。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家庭生活恩格尔系数高于无子女的家庭，尤其是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就经济条件而言，移民家庭中的亲子分离程度随收入的增高而降低，能够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虽然收入不错，但实际生活质量和水平并不一定优于那些将子女托留在家乡的家庭；而后者由于家庭成员分离程度严重，因此有更强的生活风险预期以及延迟消费的偏好。收入和消费是衡量贫困的重要指标，经济贫困往往导致社会地位的低下，以及健康、教育、居住等方面投入的缺乏。一方面，经济条件既影响移民家庭在迁入地的生活质量也影响移民家庭的亲子团聚，另一方面，经济条件恶化的移民家庭将导致更多的人口陷入城市贫困问题。缩小移民子女家庭在物质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建议研制覆盖迁移人口的职业技能认证标准和薪酬保护制度，避免部分迁移劳动者长期处于收入水平较低的状态。同时，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降低迁移群体的支出风险，发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和提供社会安全网的作用，因此应该针对统筹力度不足、扶持资金有限和享受人群面窄等问题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议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探索以风险预防为主的适用于处境不利移民家庭的给付政策，比如特殊家庭津贴，帮助这些移民家庭度过暂时的生活困难期，使家庭给予儿童的保护不受此严重影响。

（三）移民子女家庭难以获得保障性住房资源，且生活稳定性不足

新移民群体的安居和乐业是实现健康和谐城镇化的应有之义。安居是一个家庭的基本生存需求，高涨的住房成本和不利的居住条件严重影响移民家庭的生活质量和稳定，进而对生活在其中的儿童少年带来不良成长环境。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政策对降低移民子女家庭在迁入地的生活成本大有助益，但受此惠及的城市新移民微乎其微，导致移民主要通过租住私房解决住房问题，住房来源渠道极为单一。安排子女随迁的家庭普遍都拥有独立生活的家庭空间，其中小部分已购自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住房，而安排子女留守的家庭，居住支付意愿更低、也倾向于选择条件欠佳的住所。未来10年，我国城镇人口年均将增加1300-1600万，其中每年有1000-1300万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居住（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2012），解决新移民住房问题已成燃眉之急。一方面，由于移民家庭主要依靠市场机制租住私房，相关部门应该逐步淘汰条件恶劣的出租房，鼓励和规范符合要求的出租房源进入市场。另一方面，政府保障途径除通过新建、收购和改造以增加廉租房供给外，还可以探索移民群体分层次申领住房补贴的方案，提高其居住支付意愿和能力，改善移民子女家庭现有居住条件。稳定就业、稳定生活是移民家庭融入迁入地、改变“候鸟”般往返生活的首要前提。本文的分析表明，从事灵活性和自主性较强职业的移民家庭倾向于安排子女随迁，这些职业由于非正规从业者众多，其家庭的稳定性堪忧。居留意愿的短期性和不确定性，也会增大迁移人口的流动性。由于迁移人口较低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在经济波动时往往最易首先受到影响导致就业不稳定。目前，该群体普遍缺乏规范的职业培训，应当建立包括统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直补企业等措施的迁移劳动人口培训机制，针对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层次，同时加强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移民提供就业信息和咨询服务。通过加快发展面向迁移者尤其是农业人口的职业教育和服务，使其进入更有保障的正规就业行列，从而增强在迁入地长期工作生活的移民子女家庭的稳定性、降低流动性。

[参 考 文 献]

[1] 段成荣，吕利丹，邹湘. 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2013(3).

[2] 段成荣，杨舸. 我国流动儿童最新状况——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学刊，2008(6).

[3] 张航空，李双全.流动人口家庭化状况分析[J].南方人口，2010(6).

[4] 段成荣，杨舸，张裴，卢雪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J].人口研究，2008(6).

[5] 张航空.流动人口带眷流动意愿研究[J].南方人口，2013(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3-07-02].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10228_402705692.htm.

[7]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2[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2年4页.

Recent Development of Migrant Families in China

HUANG Y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survey of domestic migrants in China conducted by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in 2010,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migrant families with children aged 15 and under. The size of family, family structure,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income and consumptions of the family are reviewed respectively in the 3 different families: all children migrate with parents, all children stay in rural hometown separate from their parents, and only some children migrate together with parents. Different families show different family stability. The analysis imply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migrant families.

Key words: Types of children, migration, Migrant families, Development Status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